

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2)	獨立性情形(註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董事長 (召集人)	陳江源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超過30年。 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3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總經理	葉建文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超過20年。 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0
獨立董事	倪昌德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超過30年。 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0
獨立董事	楊傳國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超過40年。 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0
獨立董事	徐泓竹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超過40年。 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0

註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身份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3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之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計 5 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113 年 11 月 08 日至 115 年 5 月 31 日，最近年度永續發展委員會開會 1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 / A)	備註
召集人	陳江源	1	0	100%	
委員	葉建文	1	0	100%	
委員	倪昌德	1	0	100%	
委員	楊傳國	1	0	100%	
委員	徐泓竹	1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永續發展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異於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永續發展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永續發展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113 年 11 月 08 日 第一屆第一次委員會	推選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召集人	所有出席委員未 有其他意見同意 通過後，呈報董 事會討論並經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 異議通過
114 年 08 月 05 日 第一屆第二次委員會	通過本公司發行「2024 年度企 業永續報告書」	